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路37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60141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議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7條規定1案，本會說明如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7月23日府農林字第096024428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之規定，農業用地之變更，應視其事業性質，繳交回饋金，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；森林法第48條之1第1項明定，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，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，來源之一即由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撥充，係為避免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破壞生態環境，故收取回饋金，充裕造林基金，以恢復林相，並發揮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公益效能。是以，審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立法原意、性質、達成目的，未有一致，無法一概而論。
- 三、查位屬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審理流程，係先擬具興辦事業計畫，經變更前、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，並繳交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後，其屬開發利用者，始依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。意即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程序先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是以，貴府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

饋金後，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辦理撥交及分配；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補助費用，本會業已依據貴府於95年度實際繳入造林基金之金額，計算補助額度並撥付有案。

- 四、查獎勵造林政策及預算編擬，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造林基金統籌訂定，所收取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宜存置中央，以發揮統籌調度運用之效，如比照農業發展條例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設置造林基金、編列造林獎勵金，易衍生其他疑義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縣政府